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士簡聲字第83號

聲　請　人　林文瓊

送達處所：臺中市○區○○○路000號00樓之0

相　對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上列聲請人聲請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111年度士簡聲字第37號供擔保新臺幣36萬元聲請停止執行。現因相對人已撤回執行，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本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俾以取得擔保金，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訴訟業已終結為由，聲請裁定准為定相當期間命相對人行使權利乙節，固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文及本院提存書等影本為參。然本院111年度士簡字74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第一審判決後因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340號審理中，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可徵前揭訴訟尚未終結，聲請人前述聲請即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不合，其聲請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淳平